**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百府发〔2010〕329号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百胜镇中小学奖惩方案（试行）的

通 知

镇辖各校：

现将《百胜镇中小学奖惩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各校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 2010年11月15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奖惩 方案 通知

 抄送：区教委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公室 2010年11月15日印

百胜镇中小学奖惩方案（试行）

为培养造就一批作风优良、 治学严谨、业务精湛、师德高尚，能够适应现代教育教学需要的教师及学校管理人员，激励广大教师认真学习、勤奋工作、忠诚履职，积极推进学校工作上新台阶，经研究，决定从本学期开始在我镇教育系统实施百胜镇“五名工程”，即在全镇范围内定期评选名学校、名校长(教职工信赖的好校长)、名主任(教职工信赖的好主任)、名 班主任(标杆班主任)、名教师(学生信赖的好教师、星级教师、教坛新秀)五种奖项;对教学工作不认真，工作业绩低劣、表现差的教师实行“末位红线制”。
 一、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实行奖励，实施百胜镇“五名工程”
 （一）名学校
 凡学校工作经教管中心考核为最优秀的学校，该校则被确认为名学校，可荣获5000元的奖励。
 （二）名校长
 1.评选范围
 百胜镇全体在职副校级以上的领导干部。

2.评选条件

 （1）有较强的教育理论政策水平；
 （2）有较丰富的学校管理工作经验，积极撰写管理论文；

（3）有很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廉政勤政；

（4）遵纪守法、团结同志、作风正派，工作成绩突出，服务意识强；
 （5）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好，分管工作成绩突出；
 （6）全局观念强，能带动学校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 （7）学年在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中满意率达90%以上。
 3.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 名校长2名，每人1000元的奖励。
 （三）名主任
 1.评选范围

百胜镇全体在职学校中层干部。

2.评选条件

（1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。热爱本职工作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工作态度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能力。
 （2）认真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，坚持以教学为中心，大力实施素质教育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。

 （3）能够主持完成所负责处（室）各项工作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。所在学校在教育教学常规管理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档案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。
 （4）善于学习和思考，勇于改革与创新，工作思路清晰，教育视野比较开阔，教育理念比较先进，组织管理和教育教学教科研能力较强。积极加强学校教科研制度建设，积极开展和参加教科研活动，在课题研究、教师专业化发展、校本教研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。
 （5）近三年来，参加各类教学比赛活动及有教育、教学、管理论文获区级以上奖励或在区级以上刊物发表。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，任教学科教学成绩优良。
 （6）学年在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满意率达90%以上。
 3.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 名主任2名，每人1000元的奖励。
 （四）名班主任
 1.评选范围

百胜镇全体在职班主任。

2.评选条件

（1）爱岗敬业：坚持早读、两操、班会及中午到班管理，跟班紧，从不迟到缺席。

 （2）关爱学生：时时关注学生思想，经常和学生谈心交流，对学生一视同仁，特别关心潜能学生的学习、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，不体罚、辱骂学生，真正了解、理解、喜爱学生。经常家访，和家长联系紧密。
 （3）遵规守纪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出满勤，组织纪律观念强。无乱收费、乱补课、乱订资料、乱办班行为。
 （4）优质管理：观念先进，作风民主。注重学生的安全法制、文明礼仪、环境卫生教育，营造了很好的班级氛围，班风良好，学生爱学习，守纪律，文明、卫生习惯好。班级公物爱护好。经常召开主题班会、班干部会，善于培养学生干部管理能力，积极且创造性的组织开展班级活动，班级未出现大的安全事故。班级总成绩居全镇第一名。
 （5）师德良好：热爱班主任工作，言行举止文明，廉洁从教，能以身作则，成为学生楷模，深受学生爱戴。:
 （6）学生或家长评教满意率在90%以上。
 3.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 名班主任(标杆班主任) 3名，每人1000元的奖励。
 （五）名教师
 1.评选范围
 （1）学生信赖的好教师

 百胜镇全体一线在职教师。
 （2）星级教师
 百胜镇在职中级职称以上的一线教师。
 （3）教坛新秀
 百胜镇在职初级职称的一线教师。
 2.评选条件
 （1）学生信赖的好教师评选条件
 ①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

②遵纪守法，热爱学校，集体荣誉感强，服从领导，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 ③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撰写的论文和参加教研活动在镇级及以上获奖或发表。
 ④认真备课，上课，批改作业、辅导后进生且非常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。
 ⑤在小学抽考和初升高考试中成绩优秀，统考成绩在全镇同年级同学科中居第一名（或所任学科统考成绩平均分提高幅度在原平均基础上提高10分以上）。
 ⑥学生或家长评教满意率在90%以上。
 （2）星级教师评选条件
 ①政治思想好，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。

 ②已聘为中级职称的在职教师。
 ③在本单位能起到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，能引领一批年轻教师。
 ④在小学抽考和初升高考试中成绩优秀，统考成绩在全镇同年级同学科中居第一名（或所任学科统考成绩平均分提高幅度在原平均基础上提高10分以上）。
 ⑤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金星教师要求撰写的论文或参加教研活动在区级以上获奖或发表；银星教师要求撰写的论文和参加教研活动在镇级以上获奖或发表；铜星教师要求撰写的论文和参加教研活动在校级以上获奖或发表。
 ⑥认真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后进生且非常突出，有带头和示范作用。
 （3）教坛新秀评选条件
 ①政治思想积极上进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 ②教学理念先进，有一定的教学思想。

③积极参加学校及以上开展的教研活动。撰写的论文和参加教研活动在镇级以上获奖或发表。
 ④在小学抽考和初升高考试中成绩优秀，统考成绩在全镇同年级同学科中居第一名（或所任学科统考成绩平均分提高幅度在原平均基础上提高10分以上）。

 ⑤已聘为初级职称的在职教师。
 ⑥认真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后进生且非常突出，有带头和示范作用。
 3.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 （1）学生信赖的好教师3名，每人1000元的奖励。
 （2）星级教师3名：金星教师1名，每人奖励1000元；银星教师1名，每人奖励800元；铜星教师1名，每人奖励500元。

（3）教坛新秀4名，中、小学教师各2名，每人奖励500元。
 （六）评选办法说明
 百胜镇“五名工程”的评选采取学校推荐或自荐的办法逐级申报，推荐表申报材料必须在2011年7月15日前上报镇教管中心考评小组。材料主要包括:
 1.百胜镇“五名工程”申报表见附件1、附件2。
 2.书面业绩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
 3.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奖励证书、主研课题证书等）。

4、教管中心将组织评选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参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。
 5.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 二、对教学业绩差的教师实行“末位红线制”
 （一）所谓“末位红线制”是指师德师风差，对工作不认真负责，表现较差、教学成绩差的教师，在全镇每期期末测试中所任班级人平分居末位，且与全镇同年级同学科的人平分相差10分以上（含10分）者，给予划红线警示。
 （二）被划红线者的处罚办法
 1.被划1条红线者，当年不能评优晋级。
 2.连续被划2条红线者，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。

3.连续被划3条红线者，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，并在原岗位中被淘汰，其工作岗位由教管中心或学校在全镇范围内调整。
 三、本方案从2010年秋期起试行。从2010年秋期起，镇政府将设立教育专项奖金对教育系统中的有功人员实行奖励。
 四、本方案解释权属于百胜镇人民政府。

附件1

百胜镇“名学校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| 推荐时间 |  |
| 主要业绩 |  |
| 教管中心意见 |  |
| 镇政府意见 |  |

附件2

百胜镇“名教师”推荐表

学校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奖项类别 |  |
| 学历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所任学科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论文或者教研活动获奖情况 |  |
| 学校意见 |  |
| 教管中心意见 |  |
| 镇政府意见 |  |